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瑾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0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0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9 月30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10月7 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2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0 年3 月5 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家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藍寶車業有限公司余瑾如	空白	陽信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614-1000-7155	500,000 元	109 年 9 月 7 日	AG3180121	